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永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財統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9,0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905元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